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中的“问题3”进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公司回复说明和年审会计师核查的情况，检查了公司与上述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以及上述公司公开拍卖处置的相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均属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款项系在处置前公司支持其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形成的。上述处置子公司的股权已在京东拍卖平台拍卖成交，并于2022年度完成处置交割，因此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及对外关联担保。买受人兴产建设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以及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公司已于2023年5月17日、6月2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及对外关联担保事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金鹏

王火红

张 瑞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